

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扶贫办公室 文件

九财扶指〔2019〕3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第一批市级 财政扶贫资金的通知

县（市、区）财政局、扶贫办：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脱贫攻坚决策部署，支持打好脱贫攻坚战，保障两个贫困县脱贫摘帽、46 个贫困村出列和 5.71 万贫困人口高质量脱贫。经研究，现下达你县（市、区）2019 年度第一批市级财政扶贫攻坚专项资金 万元（详见附表）。请列入 2019 年政府预算收支分类“21305 扶贫”科目。

按照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 2019 年贫困县涉农

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农[2019]7号)文件精神,各资金整合县要围绕年度脱贫任务,严守现行扶贫标准,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内使用整合资金并优先用于有助于贫困人口持续增收的产业发展项目。涉农统筹整合资金不得安排用于“负面清单”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村级办公场所、文化室、文化广场(乡村舞台)、学校等公共服务设施,大中型基础设施建设、医疗保障、购买各类保险、偿还债务或垫资等。纳入范围的资金整合县,要结合《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农业结构调整行动计划的通知》(赣府字〔2017〕96号)以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农业结构调整扶贫专项资金的通知》(赣财扶指〔2018〕5号)和《江西省农业厅关于下达2018年农业结构调整八大产业发展工程实施任务的通知》(赣农字〔2018〕36号)精神,根据本地脱贫攻坚规划,统筹整合使用该项资金。

此次下达的资金是根据贫困县、“十三五”贫困村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等因素进行分配。各县(市、区)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脱贫攻坚工作的意见》及《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脱贫攻坚的若干政策措施》有关精神,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江西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赣财扶〔2018〕12号)、《九江市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九府厅发〔2018〕44号)的要求,主要用于贫困群众发展生产、

贫困户家庭劳动力接受教育培训、贫困村及贫困人口较多的非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和贫困户改善住房条件，要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安排项目一律从2019年扶贫项目库中选取，根据《九江市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审批，资金项目批复在5月26日前报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备案。

附件：2019年度第一批市级财政扶贫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19 年度第一批市级财政扶贫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资金数
修水县	2000
都昌县	2000
永修县	294
瑞昌市	272
庐山市	248
武宁县	328
彭泽县	254
湖口县	172
柴桑区	168
德安县	126
共青城市	88
濂溪区	50
合 计	6000